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建設	案 號	1	請願人或 提案人	魏嘉賢議員
案 由	籌組「縣政府鳳林鎮南平排水設施涉佔私有土地」專案小組。				
依 據	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 19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於 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南平里辦公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專案小組委員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南平里里長、陳情人列席會議。				
處理 意見	一、針對縣管南平排水設施無償使用私有農地，導致地主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，幾近無法正常在土地上從事農業使用，且在辦理土地移轉過戶時還遭稅捐機關課徵土地增值稅一事，請花蓮縣政府審酌陳情人之特殊情況，向相關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行政函釋，以退還或補償陳情人稅捐上之損失。 二、請花蓮縣政府通盤檢討縣管區域排水設施所涉私有土地，於都市計畫區中，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；於非都市計畫區中，是否已依該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。 三、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，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，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，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				

	展人格及維護尊嚴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、第 732 號、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、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參照）。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，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，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，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，如欠缺權源，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，即應依法徵收，給予相當之補償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請花蓮縣政府積極籌措財源，以利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，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。					
專 案 委 員	召 集 人	魏嘉賢		委 員	徐雪玉	
	委 員	傅國淵		委 員	謝國榮	
	委 員	笛布斯·顓賚		委 員	林源富	
	委 員	簡智隆		委 員	程美蓮	
	委 員	徐子芳		委 員	楊華美	
	委 員	周駿宥		委 員	林玉芬	
	委 員	詹金富		委 員	林則施	
	委 員	蔡依靜		委 員	哈尼·噶照	
	委 員	張美慧		委 員	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。113.07.30 下午					